

(上接 C8版)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万元)	新配限售金额(万元)	合计(万元)	限售期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66.56	4.00	41,919,888.00	-	41,919,888.00	24个月
2	富诚海富通富锦华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8,392.5	2.91	30,477,596.50	152,387.80	30,629,984.30	12个月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实施办法》和《承销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保荐机构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跟投数量  
依据《承销指引》,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3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发行规模30亿元以上、不足40亿元的,跟投比例不超过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发行规模4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不超过4%。  
(三)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富诚海富通富锦华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富诚海富通富锦华”)。  
2.参与规模  
富诚海富通富锦华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富诚海富通富锦华”)本次发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实际获配48,392.5万股,获配金额30,477,596.50万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91%。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富诚海富通富锦华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2年6月7日  
募集资金规模:3,063.00万元  
产品备案信息:产品编码为SVPI64,备案日期为2022年6月8日  
管理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主体:实际控制主体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实际控制主体。  
共10人参与富诚海富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实际缴款金额、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员工类别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1	吕汉泉	董事长	1,100.00	35.91%	核心员工
2	周芸芝	运营经理	1,200.00	16.98%	核心员工
3	肖彩	运营经理	500.00	16.32%	核心员工
4	赵永旭	董事、副总经理	238.00	7.77%	高级管理人员
5	李建	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130.00	4.24%	核心员工
6	王远卓	模拟IC设计工程师	130.00	4.24%	核心员工
7	周芸芝	财务经理	120.00	3.92%	核心员工
8	李伟	开发工程师	115.00	3.75%	核心员工
9	罗伟强	董事、总经理	110.00	3.59%	高级管理人员
10	周荣新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0.00	3.26%	高级管理人员
	合计		3,063.00	100.00%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富诚海富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总金额为3,063.00万元,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上限(含新股发行溢价)不超过3,063.00万元;  
3.董事会决议  
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关于同意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四)配售条件  
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五)限售期限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富诚海富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发行数量:1,664.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62.98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市盈率

1.40.6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5.7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4.1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64.0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市净率:  
本次发行上市净率为3.27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1.03元/股(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9.29元/股(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47,987.22万元;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25,837.22万元。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2年7月26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385号《验资报告》,验证结果如下:  
截至2022年7月26日,实际缴款到位的人民币普通股16,64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7,987,2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7,450,183.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0,537,016.65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640,0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903,897,016.65元。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9,955.88
审计及验资费用	1,641.51
律师费用	666.00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48.11
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33.52
发行费用总额	12,745.02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十)本次发行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发行股数为7.66元/股  
(十一)募集资金净额:92,053.70万元  
(十二)发行后股东户数:18,848户  
三、发行方式和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和网下询价相结合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664,000万元,其中,战略配售数量为1,149,525股,占本次发行数量6.91%,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448,475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9,448,475股,放弃认购数量为0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042,000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5,780,786股,放弃认购数量为261,214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数量为261,214股。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方案中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财务会计资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6148号《审计报告》,相关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审阅报告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或招股意向书附录中上市公司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摘要  
基于报告期后的经营现状,公司预计2022年1-6月的营业收入区间约为9,500.00万元至10,500.00万元,同比减少6.33%;同比增长3.53%;预计可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4,000.00万元至4,500.00万元,同比减少8.01%至18.23%;预计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3,600.00万元至4,100.00万元,同比减少13.62%至24.15%。2022年1-6月,公司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设立上海研发中心、西安研发中心等经营持续投入研发,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同时进一步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光模块等新品投入增加,使得研发费用同比有所增长所致。  
上述2022年1-6月财务数据仅供参考,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情况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杭州滨江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等签订了《募

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账号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30104016002144376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134012200103083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六和支行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045701040009136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045701040009151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71915665210201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71915665210860

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六和支行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的二级支行,开户银行监管权限属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因此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署,实际募集资金存放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六和支行。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清晰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正常经营活动变更订的商业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结构等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不存在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未发生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或有其他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保荐代表人:陈晖、余冬  
联系人:陈晖 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提供保荐服务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陈晖: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自201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思源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北京科锐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芯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山西泽易股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宁波微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等工作。  
余冬: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自2014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上海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江苏普润医药器材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爱朋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上海普润医药器材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江苏赛福天钢铁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奥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等工作。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吕汉泉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4)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5)上述第(3)、第(4)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7)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罗洛依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員罗伟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汉泉控制的企景宁晶股份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4)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汉泉控制的企景宁晶股份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4)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汉泉控制的企景宁晶股份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4)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汉泉控制的企景宁晶股份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4)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汉泉控制的企景宁晶股份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4)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汉泉控制的企景宁晶股份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4)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0.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汉泉控制的企景宁晶股份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4)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1.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汉泉控制的企景宁晶股份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4)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汉泉控制的企景宁晶股份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4)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汉泉控制的企景宁晶股份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4)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汉泉控制的企景宁晶股份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4)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5.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汉泉控制的企景宁晶股份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4)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汉泉控制的企景宁晶股份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4)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7.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汉泉控制的企景宁晶股份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4)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8.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汉泉控制的企景宁晶股份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4)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9.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汉泉控制的企景宁晶股份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4)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汉泉控制的企景宁晶股份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4)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1.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汉泉控制的企景宁晶股份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4)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汉泉控制的企景宁晶股份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4)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3.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汉泉控制的企景宁晶股份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4)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4.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汉泉控制的企景宁晶股份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4)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5.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汉泉控制的企景宁晶股份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